

股票代碼：3526



SERVER NETWORKING
STORAGE TELECOM
HIGH POWER
HIGH FREQUENCY

Connector Design / Manufacture / Sal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數

壹、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臨時動議.....	3
肆、散 會.....	3
伍、附 錄.....	4
一、公司章程.....	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6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一) 本公司目前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本為新台幣 729,158,08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82,289,52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6,868,560 元整，減資比例為 25%，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

(二)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750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該面額承購。

三、本案經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後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辦理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LLTOP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分為 1.2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

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減少之決議。
- 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進行選舉，並分開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之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之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第廿二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二條之三：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廿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郵寄通知。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性功能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729,158,0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915,808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 5,833,26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 583,326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11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330	董 事 長	禾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萬益	1,258,168	1.73%
4832	董 事	瑞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祖林	1,086,049	1.49%
405	董 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3,450,000	4.73%
22644	董 事	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751,000	1.03%
37797	董 事	大金崑(股)公司 -代表人佟人彥	558,000	0.76%
-	獨 立 董 事	卜 春 進	-	-
-	獨 立 董 事	呂 連 旺	-	-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註)			7,103,217	9.74%
4	監 察 人	陳 鳳 珊	898,338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信託股數 600,000 股)	1.23%
29	監 察 人	林 月 霞	729,940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信託股數 270,000 股)	1.00%
-	監 察 人	施 春 成	-	-
全 體 監 察 人 小 計(股數)			1,628,278	2.23%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8,731,495	11.97%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OP TECHNOLOGY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3F., No. 102, Sec. 3, Jhongshan Rd.,
J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 : 886 2 2225-1688 FAX : 886 2 2225-0882
www.otop.com.tw